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内瓦

WO/PBC/9/4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12月5日

C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6年1月11日至13日，日内瓦

关于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 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提案

由秘书处编拟

1. 在 2005 年 9 月—10 月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上，WIPO 成员国大会决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应在下一届例会议程中包括一项议程项目，讨论从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开始，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讨论与落实工作的问题，并决定这种新机制应提交成员国大会 2006 年会议批准(参见文件 A/41/17 Prov. 第 192 段第 (vi) 项)

2. WIPO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参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本届会议议程草案(文件 WO/PBC/9/1 Prov.)议程第 6 项）中要求其就若干问题向 PBC 提出建议这一内容。因此可以预计，2006 年 WIPO 审计委员会将就进一步建立有关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可能机制方面提出相关意见。

3. 秘书处目前正在着手编拟关于如何评价 WIPO 的各项计划与活动的新提案，并将提交成员国。这些提案中也会就此种机制提出相关意见。

4. 考虑到这些问题，秘书处建议可以利用 PBC 本届会议对建立新机制的问题展开初步讨论。为便于开展这些讨论，秘书处提出了一些相关问题，列于本文件附件中。秘书处将根据成员国在 PBC 本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并在必要时参考 WIPO 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编拟关于该机制的详细提案。

5. 这些提案随后将提交成员国大会 2006 年 9 月会议批准。如果成员国愿意，秘书处可以在拟提交大会的该文件定稿之前，举行非正式磋商进行讨论。

6.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 以本文件附件中所列问题为依据，就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问题发表意见，并

(ii) 就本文件第 4 和 5 段中所拟议的程序发表意见。

[后接附件]

附 件

关于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
编制与落实工作方面可予考虑的问题

1. 各该问题可分为三大组，按时间先后，即：本组织上一个两年期的效绩评审(I)；本组织新计划和预算的编制程序(II)；经核准的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的监督(III)。每一大组中均可能包括若干问题，具体如下。

I. 本组织上一个两年期的效绩评审

2. PBC 首先可以审查用于评估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目标和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效绩评价”的现有机制，以及用于评估本组织财政形势的现有机制。这些现有的机制有：

(a) 计划效绩报告(效绩报告, PPRs): 效绩报告是指每年或每两年在大会上向成员国提交的报告。两年期的效绩报告在两年期完成之后的下一年向大会提交（例如 2004/05 年的效绩报告将在成员国 2006 年大会上提交）。效绩报告中对两年期目标和预期成果的实现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评估。（本文件第 3 段中提及的秘书处正在编拟的关于评价工作的提案将考虑让 PBC 在早日对这些报告进行审查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b) 计划执行概览(执行概览, PIOs): 执行概览在大会上向成员国提交。执行概览总结相关大会当年的头 6 个月中所执行的活动（例如 2006 年头 6 个月的执行概览将向成员国 2006 年大会提交）。执行概览介绍相关期限的计划和预算中每一计划所开展的主要活动。（鉴于上文所述正在考虑加强效绩报告的进程，建议 2007 年起不再实行执行概览的做法。）

(c) 两年期决算、财务管理报告(FMRs)和审计报告: 根据 WIPO 《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1 款，应在每一个财政期结束后 5 个月之内（例如在两年期结束之后下一年的 5 月底之前），向外聘审计员提交某一具体财务期（两年期）的决算。根据《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3 款，总干事必须在每一个财政期结束后 7 个月之内（例如在两年期结束之后下一年的 7 月底之前），编制关于该财政期的《财务管理报告》。经审计后，该《财务管理报告》将连同审计员的报告一起转交成员国。（例如，2004/05 两年期的决算必须于 2005 年 5 月底之前提交外聘审计

员。总干事必须于 2006 年 7 月底之前编制 2004/05 年《财务管理报告》。经审计后，该《财务管理报告》与审计员的报告将一并提交成员国）。

(d) 临时财务报表(IFSSs): 临时财务报表在某一财政期（两年期）的第二年提交成员国，所涉的是该两年期第一年的情况。（例如，2006 年临时财务报表将在不晚于 2007 年 4 月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向成员国提交。）

3. 在对上述各机制进行审查时，PBC 可以着重对各该报告中所提供信息的内容以及提交报告的频率问题进行讨论。

4. 尤其应当指出的是，如果成员国愿意，秘书处可以在比现有做法早一年的时间向成员国大会提交上述各份财政报告。这意味着，例如，秘书处提交 2004/05 两年期决算、《财务管理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时间，将是 2006 年大会，而不是 2007 年大会。

5. 此外，秘书处还可以加强《临时财务报表》的内容，即：按计划提供关于支出方面的资料，以及关于收入和收入预测方面更详细的资料。

II. 本组织新计划和预算的编制程序

6. 成员国就本组织新计划和预算的编制程序问题的最新决定，是由 WIPO 成员国大会在 2000 年 9 月作出的 (文件 A/35/16 第 151 (a)项)，所依据的是秘书处在一份题为“调整预算程序、关于储备基金和周转基金的政策、关于预算盈余的政策”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文件 A/35/6)。该文件尤其概述了计划和预算规划周期中的各个步骤，其中包括与成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及 PBC 会议频率的情况。

7. PBC 可以对这一程序进行审查，并考虑采取哪些新的办法，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工作。其中可包括由总干事在非预算年份，向成员国提交一份载有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方向、重点和预算水平提案的概要报告。该报告将成为成员国对其战略优先事项进行审议的依据。PBC 还可以考虑建立一种机制，将成员国对这份概要报告的反馈意见纳入拟提交 PBC 审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中。

III. 经核准的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的监督

8. 最后，PBC 可以对用来监督本组织经核准的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的现有机制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提出如何加强各该机制的具体办法。在此方面，可能相关的问题有：

- (a)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频率；
- (b) 实行一种机制对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的可能性；
- (c) 如何以最佳方式确保 PBC 与 WIPO 审计委员会（必要的话）提出的相关意见相互配合；
- (d) 提供上文第 2 段(c)项和(d)项所述财政监督信息的频率；
- (e) 如何将秘书处进行的具体评价工作的结果纳入监督程序。

[附件和文件完]